

## 中央政府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情形之探討

### 一、各期所設定之各項措施績效指標目標值多遠低於實際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合理目標值之設定及控管機制，俾以有效落實計畫管考作業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各期推動之各項工作，係在建構永續發展新農村目標願景下，持續推動集水區整體治理、水土保持管理與防災監測，強化坡地防護能力，建構社區安全之山坡地防災體系，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推廣，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山坡地健康安全環境，使人民免於山坡地土石流災害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之威脅與恐懼。經查：

#### (一)各期設定 14 至 16 項績效指標量化之目標值

統計「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各期績效指標所設定之目標值，第 1 至 3 期 14 項、第 4 期及第 5 期 16 項，包括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土石流警戒值分區基準值檢討與更新、子集水區水土保持需求性調查規劃治理、土砂災害防治、崩塌地處理野溪清疏土砂量、水庫土砂防治、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坡地綠環境營造、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盤點檢討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教育推廣活動、培訓水土保持義工及解說員等可量化項目。

#### (二)部分項目目標值遠低於執行情形，允宜檢討強化合理目標值之設定及控管機制，俾以有效落實計畫管考作業

依「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各期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觀之(詳表 3-1)，部分措施訂定之研究計畫績效指標遠低於執行情形，如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各期目標值 480 至 720 場，執行結果實際值 600 至 1,039 場；土砂災害防治各期目標值 670 至 798

處，執行結果實際值 1,293 至 1,658 處；崩塌地處理目標值 47 至 80 處，執行結果實際值 67 至 106 處；野溪清疏土砂量目標值 480 至 960 萬立方公尺，執行結果實際值 972 至 1,999 萬立方公尺；水庫土砂防治目標值 103 至 195 處，執行結果實際值 149 至 266 處；水土保持監督檢查目標值 4,400 至 6,000 件，執行結果實際值 9,018 至 2 萬 3,216 件；及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第 2 至 4 期目標值 9,000 至 1 萬件，執行結果實際值 3 萬 7,550 至 5 萬 218 件。是以，部分項目目標值遠低於執行情形，恐未能有效衡量計畫執行成果及所投入經費之合理性，允宜檢討強化合理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及控管機制，俾以有效落實計畫管考作業。

表 3-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1 至 4 期部分績效指標執行情形表

績效指標	第 1 期		第 2 期		第 3 期		第 4 期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場)	600	1,039	600	600	720	999	480	959
土砂災害防治(處)	680	1,452	798	1,658	670	1,653	670	1,293
崩塌地處理(處)	47	106	80	99	60	67	60	85
野溪清疏土砂量(萬立方公尺)	480	1,257	960	1,999	960	989	960	972
水庫土砂防治(處)	149	266	195	260	120	149	103	154
水土保持監督檢查(件次)	5,500	9,077	6,000	9,018	6,000	13,109	4,400	23,216
山坡地疑似違規使用案件查復(件)	-	12,764	10,000	37,550	10,000	37,550	9,000	50,218

資料來源：農村水保署提供，本報告整理。